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专项基金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章程》《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经与基金会协商并签订专项基金协议在基金会设立，符合基金会的章程规定，由基金会负责具体执行和管理，定向用于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或项目的专项慈善资金。

第三条 在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会受法律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所签订专项基金协议所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及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认同基金会的公益理念、热心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发起人”），均向基金会进行捐赠，并与基金会共同协商，按照本办法要求共同确定在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来源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本办法及其他捐赠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由自然人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起设捐赠资金不低于伍万元人民币；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起设捐赠资金不低于叁拾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冠名名称由发起人提出，基金会负责核定。专项基金冠名名称必须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命名：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 XXX 公益基金，其中“XXX”可为“发起人个人名称或组织机构名称”“资金用途或项目名称”“发起人个人名称或组织机构名称”加“资金用途或项目名称”。专项基金名称的确定应当遵从公序良俗原则，不得损害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基金会有权撤销该冠名名称。

第八条 专项基金应当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向或资助的项目。

第九条 发起人在发起专项基金设立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发起人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签字确认；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资料的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认。

2. 发起人填写的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

3. 基金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基金会收到发起人的专项基金设立申请资料后，由项目部负责审核资料内容完整性，然后提交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由秘书长签批并报理事会备案；年度捐赠额超过伍拾万元的专项基金，须上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经理事会备案/审批后，发起人

与基金会须签订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立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名称、时限、起设金额。
2. 发起人资金捐赠资金的来源、交付方式、时间、金额。
3. 专项资金的用途，以及管理和使用的要求。
4. 发起人、基金会双方的权责。
5. 专项基金的终止条件和剩余资产的处理方式。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发起人与基金会完成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签订后，由基金会对外公告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票据。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基金会在其账户下设置独立的会计科目，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审计制度对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管理，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以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和规范。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均为限定性的捐款。具体管理和使用按照双方签订的专项基金设定协议中约定内容执行。专项基金开展资助项目时须制定项目方案，经双方确定后方能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支出按照基金会财务支出规定和流程执行。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定期将专项基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汇报理事会和告知捐赠人，接受捐赠人、审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发起人有权对专项基金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专项基金终止：

1. 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2. 达到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的时间，专项基金发起人不愿意再续签协议的；
3. 专项基金二年以上（含）未使用且无捐赠资金收入的；
4. 根据国家社会发展，冠名慈善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的；
5. 专项基金发起人和基金会协商同意终止的；
6. 发起人违法在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给基金会的名誉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资金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所约定的终止后用途使用。若协议中无约定，由发起人和基金会共同对剩余资金制定使用计划或用于与原用途相近似的公益项目。

第二十条 若因发起人违法在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给基金会的名誉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

害或不良影响的，经基金会决定注销，在告知发起人后，专项基金剩余资金由基金会直接安排用于公益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终止的专项基金，基金会应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应汇报理事会及告知发起人，若有需要可由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发起人及基金会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对外沟通和相应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3 月 19 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实施。